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木云
住所/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17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2年1月28日公告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就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曙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木云
深圳中能	指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深圳中能与贾木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根据姜鹏飞与贾木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姜鹏飞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9,651,198股股票的表决权,即1.4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贾木云直接持有曙光股份9,864,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贾木云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68,156,91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贾木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4062119760313****,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17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了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中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姜鹏飞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鹏飞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9,651,198股股票的表决权,即1.4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曙光股份9,864,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68,156,91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件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864,80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中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姜鹏飞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鹏飞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9,651,198股股票的表决权,即1.4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曙光股份9,864,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68,156,91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中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贾木云

乙方(委托方):深圳中能

鉴于:

1. 本协议签署之日深圳中能为曙光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持有曙光股份7.2%的股份,即4,864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2. 深圳中能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贾木云行使。

现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

1.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18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 乙方将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及曙光股份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1)依法联合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按照甲方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具有知情权,甲方需告知乙方,并将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文件乙方备份留底。

(4)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受托仅限于表决权、提案权,不涉及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包含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

3.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增持曙光股份的股份,无须征求甲方同意,增持部分曙光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甲方行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动擅自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标的股份;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并继续增持曙光股份股票,并将其上述增持的曙光股份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依规减持股票。

5. 除乙方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代表乙方参加曙光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

6.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姜鹏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贾木云

乙方(委托方):姜鹏飞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姜鹏飞系曙光股份的股东,持有其9,651,1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贾木云亦系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其9,864,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

2. 姜鹏飞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行使,贾木云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 表决权委托

(1)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甲方代表乙方行使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2)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履行委托权利;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委托权利的行使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1)依法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3)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及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按照甲方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4)涉及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双方确认,甲方行使上述约定的股东权利无需乙方再另行出具任何委托书,甲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直接行使上述约定的委托权利。

3. 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中,深圳中能授权委托的48,640,915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姜鹏飞授权委托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上市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价格区间(元/股)
1	2021年9月	买入	4,274,601	3.63-3.974
2	2021年10月	买入	414,00	3.68
3	2021年12月	买入	4,948,100	4.089-4.8
4	2022年1月	买入	600,700	5.15-5.44

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2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22年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股票简称	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木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864,801股 持股比例: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58,292,113股持股数量:68,156,914股 变动比例:8.63% 持股比例:10.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26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8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802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2年1月28日公告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就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进行补充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曙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能	指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深圳中能与贾木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行使,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2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37334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游艇船舶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7%
2	许其新	33.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企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802
法定代表人	许其新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0244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股票、金融、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许其新	男	中国	深圳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许其新未在上市公司任职。除在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外,许其新还担任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众悦影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众悦电影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中能汇建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北京中能汇兴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中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中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监事及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为了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木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件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8,640,915股股票,即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贾木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深圳中能将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票的表决权,即7.20%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贾木云,贾木云接受上述委托。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贾木云

乙方(委托方):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 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主要股东之一,持有曙光股份7.2%的股份,即4864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2.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现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将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18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二条乙方将所持有的曙光股份48,640,915股股份对应的以下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法律规定及曙光股份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表决权):

a) 依法联合请求、召集、现场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b) 依法提出股东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c)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按照甲方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具有知情权,甲方需告知乙方,并将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文件乙方备份留底。

d) 本协议约定甲方受托仅限于表决权、提案权,不涉及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相关权益包含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收益及处分事宜的事项。

第三条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四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增持曙光股份的股份,无须征求甲方同意,增持部分曙光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甲方行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动擅自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曙光股份标的股份;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并继续增持曙光股份股票,并将其上述增持的曙光股份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依规减持股票。

第五条除乙方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外,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代表乙方参加曙光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存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七条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山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委托的48,640,915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上市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股票简称	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8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8,640,915股 持股比例:7.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8,640,915股持股数量:0股 变动比例:7.20%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26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中能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2-0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万元 - 230,000万元	亏损:108,749.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71%-1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 - 270,000万元	亏损:129,75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54%-108.0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17元/股-0.5710元/股	亏损:0.2700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795,966.4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注]	370,000万元 - 390,000万元	778,429.45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000万元 - 370,000万元	535,058.90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因公司个别房地产项目的合作方出现流动性问题,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与相关合作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同时,受报告期内房地产宏观形势下行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量房和在开发项目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受欧美、马来西亚等境外疫情严重等因素持续影响,公司旗下汽车零配件境外业务经营仍受到较大制约,导致汽车零配件板块销售收入下滑、经营业绩产生亏损。本着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及前期汽车零配件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继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上年同期,公司开发的宁波朗境府项目交付结转收入产生的经营利润较大,而本期交付项目较少。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2-00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 - -14,000万元	亏损:-38,850.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800万元 - -17,800万元	亏损:-40,488.22万元
营业收入	83,000万元 - 107,000万元	57,120.9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4,000万元 - 96,000万元	52,637.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368元/股 - -0.3757元/股	亏损:-1.04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公司自有影城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广,影城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大。公司院线业务及影视内容生产业务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在报告期内取得较好增长。

电视剧业务方面,今年实现播出的3部电视剧分别为:建党百年献礼剧《阿坝一家人》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及爱奇艺、腾讯视频播出;创新表达中华文化的电视剧《舍我其谁》在江苏卫视及优酷视频播出;都市爱情剧《海上繁花》在芒果TV、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等主流视频平台全线播出。报告期内,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数风流人物》、公安题材剧《人民警察》及古装神话剧《星落凝成糖》等3部剧已完成拍摄,预计将于2022年播出。后续五年,公司业已储备《张謇》《我们的邻居》等12部优秀电视剧项目。

电影业务方面,电影《守岛人》于6月18日公映,该片自上映后获得广泛关注和好评,获得总票房近1.4亿元,打破了中国影史暑期档传记影片首映日票房纪录、单日票房纪录、档期票房纪录和累计票房纪录等四项纪录;并收获"国防军事电影盛典优秀影片""第17届中美电影节年度金天使奖、年度最佳编剧、年度最佳男主演""第8届丝绸之路电影节最佳男演员奖、最佳女演员奖""第16届长春电影节评委会大奖、最佳男演员奖"等多项大奖。在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评选中,《守岛人》荣获最佳故事片奖,并获得最佳男演员、最佳编剧的提名。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给影院行业带来的整体影响,幸福蓝海院线及自有影城采取了积极防疫、帮扶指导、同业联盟、降低成本、挖掘潜能、开拓新合作伙伴等行之有效的措施,自有影城全年无一例防疫事故发生,院线年终票房排名提升至全国第八,江苏省内持续七年排名第一。同时,幸福蓝海院线作为主流院线,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影片展映展播活动中,以高质量的放映、精心的组织、创新的活动、良好的氛围获得了国家电影局和江苏省电影局的肯定。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的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借款利息较高,同时部分影视剧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其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3,800万元,主要为影视剧项目补贴及影城的电影专项资金返还等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56亿元,同比增长79%左右。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00万元到-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906.48万元到 7,206.48万元,同比变动92%-96%。

(3)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6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347.74万元到7,647.74万元,同比变动82%到8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5.74亿元。

(2)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6.48万元。

(3)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7.7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而毛利率、期间费用和研发投入(含研发费用和研发资本化支出)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因此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加。

(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智慧能源包括电力、水务和燃气,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电力行业对无线通信模块的需求主要由集抄、配网、海外电力、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构成。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电力集抄设备的安装恢复正常,集抄的需求也得以恢复。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配网投资的增加,配网联网设备安装增加,配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还和海内外电力客户积极开发欧洲、中东等地区的海外电力市场,海外电力的营业收入也进一步增长。

(2)公司持续拓展金融支付、智慧教育、两轮电动车等应用领域,Cat.1模块和智能模块在上述应用领域规模化商用,相关领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游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紧张,造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不稳定,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以维持利润空间。受汽车行业半导体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具有较高毛利率的海外车联网终端的营业收入未能显著提升。因此整体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0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7,000万元到75,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增长45.99%到63.42%。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6,500万元到9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76.06%到115.19%。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01,700万元到124,3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54.38%到88.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000万元到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99%到63.42%。

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亏损76,500万元到9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76.06%到115.19%。

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01,700万元到124,3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54.38%到88.69%。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45,89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3,45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65,875.27万元。

三、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000万元到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99%到63.42%。主要原因系公司边缘产品线的MLU220芯片及加速卡在多家头部AI企业实现落地,在报告期实现近百万片量级的规模化销售;此外,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收入相较于2020年有一定增长。综上,报告期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

2、公司预计2021年研发费用为104,400万元到127,600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76,828.03万元增加35.89%到66.0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不断保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芯片行业人才紧缺的情况下,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有一定增长所致。

3、公司预计2021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19,800万元到24,200万元,较上年同期股份支付费用1,185.81万元增加1,569.74%到1,940.8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底及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本报告期按归属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经营亏损有所增加。

(二)受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预计为28,576.79万元左右,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0,635.19万元到21,035.19万元,同比减少94.50%到96.3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720.28万元到25,120.28万元,同比减少107.85%到109.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3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20.2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约96,0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63.00%。其中,天然气车产品销量的大幅下降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柴油车、汽油车等产品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但尚不足以弥补天然气车产品下降的不利影响。

1. 天然气车产品销量大幅下降

2021年,公司天然气车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约41,600.00万元,同比下降约80.00%。

2021年上半年,受天然气价格阶段性上涨、油气价差缩减,以及国五柴油重卡的冲量备货、形成对天然气重卡的挤压两个短期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天然气车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进入下半年,我国柴油重卡国六标准正式实施,国五柴油重卡对天然气车的挤压效应逐步消退,但上半年国五柴油车抢装冲量提前透支部分购车需求,下半年整个重卡市场需求大幅缩减,加上自9月份起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天然气重卡的需求被进一步抑制。2021年我国天然气重卡销量同比下滑58.00%。2021年11月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天然气产品线营业收入虽有小幅回升但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不大。

2.柴油车、汽油车等产品线均实现稳步增长,产品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2021年,公司柴油车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约22,1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45.00%,主要是因为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实施后,公司前期储备的重点项目逐步放量,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但由于实施时间较短且占收入比例不高,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不大;汽油车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约15,2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40.00%;摩托车产品线实现营业收入约10,4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27.00%,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逐步优化。

(二)期间费用影响

公司2021年期间除研发投入外的各项费用约8,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3,4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28.00%。

1.除研发投入外的各项费用均下降,但降幅低于收入降幅

1)销售费用约4,4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7.00%。主要是公司销售属于技术驱动型,以直销模式为主,受销售规模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约3,1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35.00%。主要是2020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450.17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同比减少约7%,管理费用支出较刚性,波动较小。

3)财务费用约1,400.00万元,同比减少约50.00%。主要是贷款减少,相应借款费用减少所致。

2.研发投入大幅增加

为了保持公司环保催化剂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加快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膜电极和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度,2021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约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8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23.00%;剔除2020年研发投入中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1,236.15万元,同比增加约46.00%。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10.00%,较上年同期增加约7个百分点。

(三)毛利率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天然气车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柴油车、汽油车等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随着各燃料车型最新排放标准(道路国六、非道路国四和摩托车国四)的陆续实施,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得到不断优化,公司已摆脱天然气车产品线单一依赖。

1. 天然气车产品线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取得14款天然气重卡国六机型公告,位列行业第一。结合正在匹配验证的公告进展情况,2022年公司在天然气车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2. 柴油车产品线将实现稳步增长

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取得8款柴油道路国六机型公告和5款柴油非道路国四机型公告,其中4款已经批量生产。随着"国产替代"的有序推进以及公司已取得和新取得公告的陆续量产、单车产品价值的逐步提高,公司柴油车产品线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3. 汽油车产品线将继续稳步增长

截至2021年底,公司已取得872款汽油车国六车型公告和26款摩托车国四公告,在国内企业位居前列。2021年,公司汽油车产品线市场开发取得较大突破,已新获得多款国内主流乘用车车型定点(如长安系列车型),其中包含重庆长安首款增程式车型催化剂总成独家定点。2022年公司汽油车产品线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

4. 新能源产品线将形成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批量生产能力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新能源产品的投入。目前公司在研项目预算约2亿元,以氢燃料电池电催化剂等新能源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研发投入占比约三分之二。根据公司研发进展安排,氢燃料电池用铂碳催化剂已实现百克级的制备工艺技术开发,将于今年形成公斤级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参与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抗中毒车用燃料电池催化剂的合成技术与批量制备"的合金催化剂也将在今年形成百克级中试生产能力,2023年形成公斤级的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完成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单电池中试生产线的建设。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